

113 年度新竹縣績優社會工作暨社政人員表揚遴選計畫

113 年 01 月 19 日核定

壹、目的

透過公開表揚績優社會工作及社政專業人員，激勵社會工作及社政人員士氣，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，並提升其專業形象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新竹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

參、表揚對象

- 一、社會工作人員(下稱社工人員):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新竹縣(下稱本縣)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，且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、本縣立案社會福利機構（團體）、本縣立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本縣立案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、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醫事機構，或本縣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（構）服務，其工作內容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社工人員。
- 二、社政人員：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本縣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，且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或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社政業務，且未符前款社會工作人員表揚選拔標準之社政人員。

肆、表揚類別

- 一、潛力新秀社工獎。
- 二、卓越績優社工獎。
- 三、績優社工督導獎。
- 四、績優社政人員獎。

伍、選拔標準

- 一、潛力新秀社工獎：於本縣服務年資滿 1 年之現任社工人員（職稱含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等非督導或非主管職之社工人員），且社工服務總年資未滿 3 年之社會工作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推行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- 二、卓越績優社工獎：於本縣服務年資滿 1 年之現任社工人員〔職稱含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資深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、社會工作員等非督導或非主管職之社工人員〕，且社工服務總年資逾 3 年之社工人員，運用社會工作方法，推行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- 三、績優社工督導獎：於本縣實際專責擔任第一線社工人員督導職責滿 1 年之現任人員（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、社會工作督導員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主任、組長、社會工作室主任、醫

療社會工作師、社工管理師等)，且社工督導服務總年資逾3年之社工督導，運用社工督導方法，對於推動實務發展及帶領社會工作人員著有績效者。

- 四、績優社政人員獎：於本縣辦理社政業務滿3年之現任社政人員，對社政業務之推展，具積極主動負責之態度，且運用社政知能，推行社政服務著有績效者。

陸、推薦單位

- 一、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三、本縣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（團體）。
- 四、本縣立案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五、本縣立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
- 六、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- 七、本縣各公私立醫事機構。
- 八、其他本縣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（構）。

柒、推薦原則及方式

一、推薦原則：

- （一）各服務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，請依本計畫所訂各表揚類別選拔標準推薦，並蒐整單位內所有遴選資料後，統一向本府提報。
- （二）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一種表揚類別。
- （三）近5年曾獲本縣績優社會工作人員，或同一事蹟5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（含所屬機關）或其他縣市表揚者，不得再薦送本計畫各表揚類別。

二、受推薦者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薦表正本1份、影本3份、Word及PDF電子檔各1份。
- （二）年資證明（年資採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）、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（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）等影本1式3份及PDF電子檔1份，各項資料應與提報表揚類別有關。
- （三）推薦單位表揚人員彙整表（請推薦單位依照各推薦表揚類別推薦序位排序）紙本及Excel電子檔各1份。
- （四）以上影本均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私章或簽名。

捌、受理時間、地點及聯絡人

- 一、時間：自113年1月19日起至113年2月19日。
- 二、地點：受理迄日下午5時前，將所有檢附文件紙本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20095129@hchg.gov.tw，信封及電子郵件主旨

請註明「113 年度新竹縣績優社會工作暨社政人員表揚遴選資料」，並於寄件後來電確認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聯絡人：尹先生，03-5518101 分機 3239。

玖、表揚名額及評審標準

- 一、潛力新秀社工獎、卓越績優社工獎及績優社政人員獎：各 3 名為限，評審標準為專業能力 30%、工作挑戰性 30%、整合資源成效 20% 及特殊事蹟 20%。
- 二、績優社工督導獎：3 名為限，評審標準為專業能力 30%、工作挑戰性 20%、整合資源成效 20%、督導業務及經驗傳承成效 20% 及特殊事蹟 10%。

壹拾、評審程序

- 一、初審：由本府受理各單位推薦資料，並依各表揚類別選拔標準(年資及應檢附資料)予以審查後，符合資格者送複審，惟資料未齊全，經本府通知補件後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本府邀集於社福領域年資 5 年(含)以上之專家學者 3 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初審入圍者，依據評審標準遴選得獎者。

壹拾壹、獎勵及撤銷

- 一、經評定為本計畫各表揚類別績優人員者，本府將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 1 座及獎勵品。
- 二、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不實、錯誤，或獲獎人員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、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府得撤銷獲獎人員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。

壹拾貳、其他

參加本計畫人員均視為同意本府蒐集相關照片、事蹟及影片等有關本計畫之資料，及配合本府拍攝獲獎影片，並將前述照片、事蹟及影片等資料進行相關媒體宣傳露出。

壹拾參、計畫效益

- 一、遴選本縣 12 位績優社會工作及社政人員，激勵社會工作及社政人員士氣，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。
- 二、發布 1 則新聞稿及製作 1 部績優人員獲獎影片，增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及社政人員的瞭解，提升專業形象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